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特别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945 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7.50 元/股调整为 17.445 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8.50 元/股调整为 18.445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8.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8.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薄连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薄连明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薄连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薄连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薄连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余卓平先生正式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余卓平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领域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此外，余卓平先生在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管理经验和对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前瞻性理解，有利于增强公司董事会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决策能力，尤其是车载显示业务板块，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更加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建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卓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余卓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余卓平先生，1960 年生，获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氢能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氢中联氢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0.0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0 元/股、23.00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 万股的 0.31%

3、预留授予价格：18.445 元/股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22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0.81%	0.03%
2	王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32%	0.01%
3	王则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32%	0.01%
4	郭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32%	0.01%
小计				33		1.78%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 人）				107		5.78%	0.24%
预留部分总计				140.00		7.57%	0.31%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9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16.0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2%（采用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10.00	653.64	347.38	258.64	47.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8.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0.00 元/股、2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屹、王英霞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0.0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45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52,756,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01,629.56 元。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特别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945 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7.50 元/股调整为 17.445 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8.50 元/股调整为 18.445 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特别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945 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7.50 元/股调整为 17.445 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8.50 元/股调整为 18.44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特别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945 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7.50 元/股调整为 17.445 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18.50 元/股调整为 18.44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